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-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 網路工程研究所
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
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 資訊安全研究所甲組
 資訊安全研究所乙組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規定：

1.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30 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。
2.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二、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：

1.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3. 與指導教授合作實驗成果都屬於實驗室。
4. 若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使用（包含於計畫使用、發表論文、學位論文等）。

三、碩士生資料：

姓名：	學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
e-mail：	
住址：	

碩士生簽名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